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俞賢

指定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5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3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犯罪事實

一、乙○○（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來遲（兩兩進化）參參」、Line暱稱「噴火哥」、「吃飽太閒」）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其所有黑色Iphone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作為聯絡工具，與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翁誌偉（綽號「小隻」）聯繫，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晚間8時11分許，翁誌偉以Telegram與乙○○所用上開手機聯絡，並向乙○○表示要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應允後，即於同日晚間8時3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前，交付價格1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予騎乘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來之翁誌偉，並當場向
02 翁誌偉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完成販賣第二級毒品
03 之交易及從中牟利。

04 (二)於111年12月11日某時許，翁誌偉以Line與乙○○所用上開
05 手機聯絡，並向乙○○表示要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乙○○應允後，即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在臺中市○
07 區○○路0段00號前，交付價格1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819公克）予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來之翁誌偉，並當場向翁誌偉收取400
10 元，而完成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交易及從中牟利，惟翁誌偉剩
11 餘未付之價金600元則尚未取得。

12 二、又翁誌偉於111年12月28日下午2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
13 ○○○路000巷00號前，見警方出示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並
14 要求到場採尿，遂主動交付其於111年12月11日晚間8時
15 30分許向乙○○所購得、經施用後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6 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819公克），且供出其毒品來源為
17 乙○○，復配合警方於112年1月5日上午9時45分許撥打
18 Line語音電話予乙○○，而佯裝以2000元購買第二級毒品甲
19 基安非他命1包，詎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
21 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仍與翁誌
22 偉洽談毒品交易事宜，迨雙方談妥交易數量、價金、時地
23 後，乙○○隨即依約於112年1月5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
24 市○○區○○路0段000號前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5 包交付予翁誌偉，且於乙○○向翁誌偉收取價金2000元時，
26 立刻為在場埋伏之警員所逮捕，並當場扣得含有上開第二級
2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285公克，含包裝用之
28 透明夾鍊袋1只）、千元鈔票2張（鈔票號碼：HP00000000
29 、RV590922DT，業經發還提供誘捕偵查使用之警員李木
30 滄）、黑色Iphone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31 含SIM卡），致乙○○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未能遂

01 行。乙○○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自白前揭一(一)、(二)所示
02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

03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8 乙○○、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本
09 院訴字卷第153 至166 、241 至255 、403 至424 頁），本
10 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1 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4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5 據能力。

16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7 一、訊據被告就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8 非他命予證人翁誌偉一節固坦承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如犯
19 罪事實欄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辯稱：就起訴
20 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我給翁誌偉是用乾淨的夾鏈袋裝廚房的
21 鹽巴給他，另外當時我的包包內有吸食器以及殘渣袋，不
22 知道是不是有去摻雜到殘渣袋的東西，而且我前面都認了二
23 條，否認這個事情對我來說沒有幫助云云；其辯護人則提出
24 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販賣給翁誌偉的交易數量是2000元，理
25 論上是多於第2 次販賣一倍的量，但是驗出來的卻只有0.0
26 幾的微量，所以看起來被告應是沒有想要販賣安非他命的意
27 思，而從誘捕偵查當天被告跟翁誌偉的對話，是翁誌偉一直
28 要求被告販賣毒品給他，且因翁誌偉前一次購毒的錢還沒有
29 付清，所以被告才不想賣給他，被告是有以鹽巴來充作安非
30 他命賣給翁誌偉的動機，另外被告就2 次販賣既遂部分已經
31 認罪，被告如果於112 年1 月5 日確有販賣安非他命給翁誌

01 偉，沒有必要否認這個犯行，之所以會有安非他命的殘渣，
02 有可能是被告自己在施用的安非他命去污染到、在查驗過程
03 受到一些污染，從化驗的結果來說只有0.0285公克，相當微
04 量，確實有可能是被其他安非他命殘渣污染等語。惟查：

05 (一)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06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
07 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偵2351卷第55至62、161 至163
08 、181 至185 頁，本院聲羈更一卷第49至52頁，本院訴字卷
09 第153 至166 、241 至255 、403 至424 頁），核與證人翁
10 誌偉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相符（偵2351卷第67至69、71
11 、72、73至77、235 至238 、253 、254 頁），並有指認犯
12 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姓名對照表、證人翁
13 誌偉與被告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
14 圖、一中宿喜商旅訂房入住資料、仁美時尚飯店住宿旅客名
15 單、證人翁誌偉與Line暱稱「噴火哥」之通話紀錄翻拍照
16 片、通聯調閱查詢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 年1 月3
17 日鑑驗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1 月17日濫用
18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參（偵2351卷第79至82、115 至
19 122 、127 、129 、131 、211 、258 、259 頁），復有
20 被告所有黑色IphoneSE手機1 支（IMEI：00000000000000
21 0，含SIM 卡）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2 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3 (二)關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部分：

24 1.證人翁誌偉於112 年1 月5 日上午9 時45分許撥打Line語音
25 電話予被告所用黑色IphoneS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
26 0，含SIM 卡），並表示欲以2000元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7 非他命1 包後，被告即與證人翁誌偉於112 年1 月5 日下午
28 4 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前碰面，復將晶
29 體1 包交給證人翁誌偉，且向證人翁誌偉收取價金2000元，
30 其後被告旋遭在場埋伏之警員所逮捕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31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偵2351卷第51

01 至54、157 至159 頁，本院訴字卷第153 至166 、241 至25
02 5 、403 至424 頁），核與證人翁誌偉於警詢、偵訊時所為
03 證述相符（偵2351卷第63至66、67至69、73至77、235 至23
04 8 、253 、254 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
05 疑人指認表、姓名對照表、證人翁誌偉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
06 錄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7 據、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千元鈔票2 張照片、扣押
08 物品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證人翁誌偉聯繫被告照片、證
09 人翁誌偉與被告之Line語音譯文、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
10 照片、本院所勘驗影片之內容明細截圖、本院勘驗筆錄、本
11 院所勘驗影片之截圖等附卷為憑（偵2351卷第79至82、87至
12 90、91、92、93至99、101 、103 、105 、113 、123 至12
13 5 、126 、131 、265 、267 、268 頁，本院訴字卷第189
14 、199 至201 、203 至205 、213 至217 、223 至225 、24
15 5 至253 、257 至289 、341 、345 頁），復有晶體1 包
16 （含包裝用之透明夾鍊袋1 只）、千元鈔票2 張（鈔票號
17 碼：HP00000000、RV590922DT，業經發還提供誘捕偵查使用
18 之警員李木滄）、被告所有黑色IphoneSE手機1 支（IMEI：
19 0000000000000000 ，含SIM 卡）等扣案可佐，是此部分事實
20 堪以認定。

21 2.按檢察官已盡其足以說服法院形成有罪心證之實質舉證責
22 任，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之1 ，明文
23 賦予被告得就被訴事實，主動向法院指出足以阻斷其不利益
24 心證形成之證明方法，以落實訴訟防禦之權利。此被告權利
25 事項之規定，並非在法律上課加義務之責任規範，被告自不
26 負終局之說服責任，然鑒於被告對該積極主張之利己事實，
27 較之他人知悉何處可取得相關證據，仍應由被告提出證據，
28 以便於法院為必要之調查。倘被告對其利己事由之抗辯未能
29 立證，或所提證據在客觀上不能或難以調查者，即不能成為
30 有效之抗辯，檢察官當無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之責任，法
31 院就此爭點即難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與檢察官未善盡其

01 實質舉證責任，不問被告就利己之抗辯是否提出證據，法院
02 均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
03 字第66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被告於112 年1 月5 日下
04 午4 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前為警所逮捕
05 時，警方即當場對被告執行附帶搜索，且於過程中僅檢視被
06 告隨身攜帶之物品（其中包含被告所有吸食器1 組），並於
07 確認後將該等物品逐一放入被告當時所揹之包包內，再將被
08 告帶返警局接受調查，復於112 年1 月5 日下午分別就被告
09 交付予證人翁誌偉之以夾鏈袋所裝該包晶體、從該組吸食器
10 中所刮取之白色粉末進行初步檢驗，而警方於檢測過程中除
11 有錄音錄影外，亦讓被告在旁觀視，及告知該包晶體、白色
12 粉末之檢驗結果等節，此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勘驗屬實，並
13 製有勘驗筆錄、影像截圖等存卷足憑（本院訴字卷第247 至
14 253 、260 至289 頁）。另於112 年1 月6 日上午9 時44分
15 許，警員詢問於警方自該組吸食器中刮下安非他命殘渣品進
16 行初步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過程，被告是
17 否全程在場觀看、有無意見時，被告表示其有全程在場觀
18 看、沒有意見等情，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佐外（偵23
19 51卷第60頁），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勘驗屬實且製有勘驗
20 筆錄及影像截圖等存卷為憑（本院訴字卷第245 至247 、25
21 7 至259 頁）。是由前開搜索、初步檢驗過程，未見該組吸
22 食器中所刮取之白色粉末有沾染到該包晶體之情；何況被告
23 於警方蒐證、鑑驗時既全程在場，倘若發生警員將該組吸食
24 器中所刮取之白色粉末摻混到該包晶體一事，被告豈有可能
25 未出言質疑或於警詢時毫無異詞？堪認警方送請衛生福利部
26 草屯療養院進行鑑驗之該包晶體，與自該組吸食器中所刮取
27 之白色粉末，並無摻混情形。從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8 所辯：當時我的包包內有吸食器以及殘渣袋，不知道是不是
29 有去摻雜到殘渣袋的東西云云（本院訴字卷第157 頁）；於
30 本院審理時以其係以乾淨的夾鏈袋裝入鹽巴交給證人翁誌
31 偉、警方使用的鏟子可能有摻雜到微量的甲基安非他命為

01 由，意指其懷疑該包晶體於鑑驗時遭到污染云云（本院訴字
02 卷第417、420頁），均屬被告片面之詞，且與卷內所呈現
03 客觀事證不符，洵非可採。至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辯護稱：
04 被告本案販賣未遂的部分，其甲基安非他命相當微量，可能
05 在查驗過程受到一些污染，在警局初驗時之設備可能沒那麼
06 精準，可能也驗不出來，但後續檢驗過程中沒有看到草屯療
07 養院的過程，不知道是否在這個過程中，有其他因素去污染
08 到，導致有驗出這個微量的部分等語（本院訴字卷第423
09 頁），尚乏所據，實屬臆測之詞，無以逕採。

10 3. 又員警於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時，針對所查扣疑
11 似毒品之物，常先以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為初步檢驗，以供後
12 續辦案方向參考，惟此種檢驗僅係臨時之簡易毒品判讀，其
13 準確度不若專業鑑定單位以較精確檢驗設備所為之鑑定，是
14 故關於受鑑物之檢驗結果自應以專業鑑定單位所為較為可
15 採，法院亦均採用正式鑑定結果作為認事用法之基礎，此乃
16 本院審理是類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另截至112年3月
17 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可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尿液毒品檢驗快篩
18 試劑一覽表」所示，各家供應藥商經許可之檢驗試劑、篩檢
19 測試組可供檢測之毒品種類中包含甲基安非他命，其中該表
20 之註釋並載明「上列尿液毒品快篩試劑均屬酵素免疫分析
21 法，若呈現陽性反應，應更進一步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
22 S）或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等方式確認檢測結
23 果」等語，有該表存卷足按（本院訴字卷第379至385
24 頁），而該註釋雖係針對以快篩試劑檢測尿液中呈毒品陽性
25 反應時後續如何處理所做之說明，然專業鑑定機構除以氣相
26 層析質譜儀（GC/MS）對受採尿者之尿液進行確認檢驗外，
27 亦使用該儀器檢驗其他物品是否含有毒品成分，更足徵明氣
28 相層析質譜儀（GC/MS）鑑驗之結果，其準確度確實高於一
29 般市面上所販售之檢驗試劑、篩檢測試組；此由本院函詢衛
30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該署於112年5月11日函覆
31 「有關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係以待分析物質的滯留時

01 間 (RT)、離子碎裂片段 (ion fragments) 及離子強度 (i
02 on ratio) 作為鑑定之依據，為靈敏度高、穩定且具高度再
03 現性的分析方法」等語 (本院訴字卷第399 頁)，亦足證
04 之。基此，本案警方用「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檢測試劑套
05 組」就該包晶體初步檢驗時，其檢驗結果雖呈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有112 年5 月5 日偵查佐職務報告
07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涉嫌毒品案件初步檢驗
08 報告等在卷可考 (本院訴字卷第389 至393 頁)，然經警方
09 將該包晶體送交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進行毒品鑑驗，並由
1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 (GC
11 /MS) 鑑驗後，其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
12 乙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 年3 月9 日鑑驗書附卷
13 可佐 (偵2351卷第271 、272 頁)，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4 院既以準確度高於初步檢驗時所用試劑之氣相層析質譜法
15 (GC/MS) 進行鑑驗，且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6 分，可證被告於112 年1 月5 日下午4 時許在臺中市○○區
17 ○○路0 段000 號前販賣予證人翁誌偉之該包晶體，確係第
1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是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辯稱其
19 斯時係販售食鹽予證人翁誌偉，並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0 非他命云云，應屬卸責之詞，委無足取。

21 4. 觀諸前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確有檢出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一節，已如前述，假使被告在該包
23 晶體內摻入食鹽，因二者相互摻混而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
24 益，本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況且，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
25 所辯其係以食鹽充作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證人翁誌偉云云，
26 乃被告片面之詞，殊難憑採。又被告於偵訊時固稱：我沒有
27 毒品，但翁誌偉於電話中堅持要買，我才臨時起意拿鹽巴給
28 他，我只想要騙1000元，因為翁誌偉還欠我於111 年12月向
29 我借的1000元，他欠我的1000元不是欠我購買毒品的錢等語
30 是否屬實 (偵2351卷第158 頁)，然此與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31 中所陳因證人翁誌偉未付清前次購毒款項，被告始不願出售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明顯有別（本院訴字卷第422
02 頁），遑論證人翁誌偉未向被告借款1000元乙情，此經證人
03 翁誌偉於偵訊時否認在卷（偵2351卷第254頁）；再者，我
04 國對於販賣毒品之行為科以重刑，進而產生毒品無公定價
05 格、量少價高之現象，且既無公定價格，復容易因分裝而增
06 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常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
07 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等因素異其標準，非可
08 一概而論。準此，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為被告辯護稱證人翁
09 誌偉前次購毒款項尚未付清，且該次交易價金2000元係先前
10 交易價格之一倍，然該包晶體所驗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淨重僅有0.0幾之微量等語（本院訴字卷第422頁），而
12 指被告有以食鹽充當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賣給證人翁誌
13 偉之動機，此部分辯護意旨與被告所辯已有歧異，復又憑此
14 推測被告當時並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翁誌
15 偉之意，自難遽採。衡以，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
16 辯稱：被告就2次販賣既遂部分已經認罪，被告如果於112
17 年1月5日確有販賣安非他命賣給翁誌偉，沒有必要否認這
18 個犯行等語（本院訴字卷第420、423頁），然被告認罪動
19 機不一，或為免訟累，或出於誠心改過、或為求減刑之寬
20 典，或因證據確鑿自知難逃法網，方予以認罪，要難以被告
21 坦承其餘犯行，即據此推認被告否認犯行之部分確屬無辜，
22 是上開所辯同無足取。

23 二、又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24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
25 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
26 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
27 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
28 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衡
29 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
30 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
31 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

01 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
02 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
03 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
04 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
05 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
06 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本案依卷附證據資料，固無從得知被告所販賣
0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購入價格若干，然其與證人翁誌
09 偉既非至親好友，亦無特殊情誼，被告若無藉此交易從中牟
10 利之意，當不致甘冒販賣毒品之重罪，而於短期內如犯罪事
11 實欄一(一)、(二)、二所示率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
12 證人翁誌偉之理，是以前開事證相互勾稽，被告就犯罪事實
13 欄一(一)、(二)、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
14 均有藉此賺取價差或量差營利之意圖及客觀事實，當無疑
15 義。

16 三、另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
17 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
18 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
19 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
20 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
21 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而所謂「陷害教唆」，則指行為人原
22 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
23 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
24 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實行
25 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予以逮捕偵辦，此種
26 誘人犯罪之手段顯已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
27 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
28 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又於俗稱「釣
29 魚」或「誘捕偵查」之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
30 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
31 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

01 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 年度
02 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翁誌偉於犯罪事實欄
03 一(二)所載時、地向被告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因
04 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地，經警出示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05 並要求其到場採尿，遂向警方坦承前述於犯罪事實欄一(一)、
06 (二)所載時、地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過程，
07 及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並撥打Line語音電話予被告，且以
08 「啊你現在有嗎？我朋友要」等語探詢時，被告隨即回稱
09 「要多少啦」，復於證人翁誌偉表示「他要兩千」後，被告
10 回以「要兩千喔，等一下好不好？晚一點好不好？」等語，
11 有被告與證人翁誌偉之Line對話語音譯文存卷可參（偵2351
12 卷第267 頁），迨被告依約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地前往
13 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為警當場查獲，足認被告
14 原本即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非經由警方之設計誘
15 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且已著手實施販賣行為甚明，否則
16 被告應無可能於證人翁誌偉詢問「啊你現在有嗎？我朋友
17 要」時，旋即反問「要多少啦」等語，復未回絕證人翁誌偉
18 表明欲向其購毒之請求，惟僅因證人翁誌偉此次是協助警方
19 辦案而無買受毒品之真意，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則被
20 告該次販賣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故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1 時辯護稱：從誘捕偵查當天被告跟翁誌偉對話看得出來，是
22 翁誌偉一直要求被告販賣毒品給他等語（本院訴字卷第422
23 頁），而指被告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意
24 圖及犯意，悖於客觀事證，殊不足取。

25 四、第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販賣毒品之行為，係為斷絕毒品
26 之供給，防止毒品散佈，避免毒害蔓延，以維護國民健康。
27 販賣毒品者若已與買受人達成交易毒品之合意，並交付毒
28 品，既已有基於營利之目的而散佈毒品之行為，其販賣毒品
29 犯罪應已完成而既遂。縱未收取價款，甚或事後買方因故退
30 貨，亦於已成立之販賣毒品犯罪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1 年
31 度台上字第3832號判決意旨參照）。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01 部分，被告固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予證人翁誌偉，然證人翁誌偉於交易時僅支付400元，直到
03 被告遭警查獲時仍賒欠600元尚未給付，然被告主觀上既有
04 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及犯意，即不因被告實際上尚
05 未取得全部販毒價款，而影響其此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之
06 認定。

07 五、綜上所陳，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關於犯
08 罪事實欄二部分所辯均非允洽，委無足取，其上開犯行堪以
09 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
13 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
14 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
15 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不另論罪。

17 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
18 遂罪，其犯罪歷程互異，足認被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9 予分論併罰。

20 三、刑之加重、減輕：

21 (一)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
22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23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24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25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26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27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
28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29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30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被
31 告前因1.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

01 1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2.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02 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中簡字第1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03 月確定；3.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
04 98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11月確定；4.詐欺案件，經本
05 院以106 年度易字第12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
06 開案件並經本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34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07 徒刑2 年7 月確定，於107 年9 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
08 付保護管束，於107 年12月1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
09 行完畢等情，此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曾犯
10 毒品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年7 月，於107 年12月16日執
11 行完畢，其再犯本案，構成累犯等語（本院訴字卷第405 、
12 421 頁），並舉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證明之（偵2351卷第
13 7 至31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4 （本院訴字卷第299 至328 頁），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
15 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
16 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請審酌被告之前就有毒品
17 的前案紀錄，入監執行後仍然沒有戒絕接觸毒品，顯然之前
18 的懲戒沒有效果，被告對法遵循意識薄弱，對刑罰反應力不
19 足，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本院訴字卷第423 頁）；及被告
20 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中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1 件，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當知毒品不得施用、販
22 賣，竟再犯本案，可見其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且未因此
23 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參照上開解釋意
24 旨、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
25 之必要性，就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 罪）、
26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
27 除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28 外，餘則均應予加重其刑。又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就
29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業已主張、舉證，且陳明依累犯規定加
30 重其刑之理由，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諭知依序由檢察官、被告
31 及其辯護人就此進行辯論，自不因偵查檢察官漏未於起訴書

01 內記載累犯之事實，並盡其舉證、說服責任，即可異其認
02 定，併此敘明（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5071號判決同此
03 結論）。

04 (二)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05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
06 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
07 源而設。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所謂之
08 「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09 之意（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1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被告就其所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11 行，於本案偵審期間均坦承不諱，已如上述，依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均減輕其刑。惟被告就其所涉如犯
13 罪事實欄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於本案偵審期間
14 均否認犯罪，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
15 減輕其刑之餘地，故辯護人辯護稱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得依
16 該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訴字卷第171 頁），自無可採。

17 (三)被告已著手於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
18 因警員實施誘捕偵查致未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而不遂，為障礙
19 未遂犯，考量毒品未流入市面、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幸未
20 造成實際危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第二級毒品
21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且按犯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23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時固稱其販
25 賣予證人翁誌偉之毒品係向綽號「小白」之人所購得等語
26 （偵2351卷第60、61頁），然其於偵查期間並未提出該人之
27 相關年籍或得以特定身分等資料，諸如姓名、年籍、聯絡方
28 式、住居所等以供檢警追查，是檢警機關在客觀上自無從查
29 獲被告之真正毒品來源；且檢察官亦於起訴書載明「本件並
30 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等語（詳本院訴字卷第11
31 頁）。職此，被告既無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1 之情形，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02 罪，自均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
03 其刑。

04 (五)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05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06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
07 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08 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9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0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1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2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3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
14 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經
15 查，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16 已分別如上開(二)、(三)所述減輕其刑，故被告之最低度刑已大
17 幅降低，要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且被告僅為
18 個人私益，即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不只影響社會風氣且
19 戕害國人身體健康，危害情節非輕；遑論被告既有施用毒品
20 惡習，當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甚鉅，惟被告不思如何戒除毒
21 癮，竟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藉此獲利，實屬可議，基
22 此，本院認為依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在客
23 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是就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
24 既、未遂犯行，自均不宜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
25 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辯稱略以：被告並非大量出售
26 使毒品流通於社會中，僅止於吸毒者間互通有無之轉讓行
27 為，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係可處10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之重罪，實屬情輕法重，請權衡被告犯行所造成社會治
29 安及國民健康危害之程度尚非巨大，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
30 以引起同情，顯非不可憫恕，縱使量處法定最低刑度尤嫌過
31 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

01 性有所區隔，懇請法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給予被告減刑等語
02 （本院訴字卷第171、172頁），洵非允洽，不足為採。

03 (六)第按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刑法第71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參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
05 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6 重其刑後（不含前揭依法不得加重其刑部分），再就販賣第
07 二級毒品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販賣
08 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
09 刑。

10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
11 13591號）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應併予審理，附
12 此敘明。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竟無視
14 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對我國社會安寧秩序及國人身體健康造成危險，且有滋
16 生其他犯罪之可能，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涉犯販
17 賣第二級毒品罪，惟否認涉有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等犯
18 後態度；參以，除上開使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另有
19 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訴字卷第299至328頁）；兼衡被
21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包板模
22 工程之工作、領取月薪、未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由其生母
23 照顧、經濟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421頁），
24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已經及預計獲取之販毒價款
25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所犯各
26 罪之犯罪手法與態樣具備類似性，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
27 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
28 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
29 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
30 侵害法益等面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肆、沒收

01 一、復按犯販賣毒品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應為義務沒收。所稱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凡用以便利、幫助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與犯罪具有直
04 接關係者均屬之，包含積極促進犯罪實現或消極排除其實現
05 阻礙之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扣案黑色Iphone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
07 0，含SIM卡）係被告所有，並供其與證人翁誌偉聯絡犯罪
08 事實欄一(一)、(二)、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09 宜等情，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供明在卷（本院訴字卷第
10 164、416頁），輔以卷附Telegram、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1 片所呈現對話內容（偵2351卷第121至125頁），堪認該黑
12 色IphoneSE手機確係供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3 他命既、未遂等犯行使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4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於被告所犯各罪之主
15 文項下均宣告沒收。至被告雖另為警查扣電子磅秤1台、吸
16 食器1組、夾鍊袋2包、IPHONE 6手機1支（IMEI：00000
17 0000000000，無SIM卡），然均與本案犯行無關一節，此經
18 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陳明在案（偵2351卷第53、158頁，本
19 院訴字卷第52、53、416頁），且依卷附現存事證觀察，亦
20 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以該等扣案物品，作為實行本
21 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用，抑或預備將來為該犯行使用，
22 故該等扣案物品既非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非預備供
23 犯罪使用之物，即均無從於本案中諭知沒收。

24 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285公克，
25 含包裝用之透明夾鍊袋1只）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
26 時、地攜往交易，而欲作為販賣標的之違禁物，業經本院認
27 定如前，且依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確屬第二級毒
28 品（詳偵2351卷第271頁），亦如前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
30 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銷燬；
31 又用以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透明夾鍊袋1只，因與其內殘留

01 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當應整體視為毒品，不問
02 屬於犯人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定耗損部分已滅失，不另論
04 知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05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
09 文。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10 而分別獲取1000元、400元之犯罪所得乙情，業認定如前，
1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之主
12 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且該1000元、400元均未扣案，並均
13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扣案之千元鈔票2張乃警方交予證
15 人翁誌偉用以實施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誘捕偵查行動，嗣經
16 警員李木滄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偵2351
17 卷第105頁），是依刑法第38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末按在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場合，如出售者業將毒品交付
19 買方，無論已否收得對價，既已易手，祇能在該買方犯罪之
20 宣告刑項下，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尚無列為賣方犯罪從刑之
21 餘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被告既已將其用以販售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23 餘淨重0.2819公克）交予證人翁誌偉並完成交易，上開毒品
24 即已易手而由證人翁誌偉取得，縱證人翁誌偉其後遭警扣得
25 該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於警詢中證稱該毒品係向
26 被告所購得等語（偵2351卷第64、65頁），且經警方送往衛
27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8 成分，仍無從於本案中諭知沒收。

29 五、另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
30 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增訂之現行刑法第40條
31 之2第1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本判決就

01 被告上開各罪所諭知之主刑，已諭知其應執行之刑，然就各
02 該罪名之主文項下所為沒收宣告，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
03 沒收之旨，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
04 收之法律效果，爰於定其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不再贅為合
05 併沒收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51條第5款、第47條第1
09 項、第25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10 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甲○○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進清

15 法官 黃世誠

16 法官 劉依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盧弈捷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一)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黑色IphoneSE手機壹支沒收（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 (二)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黑色IphoneSE手機壹支沒收（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二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黑色IphoneSE手機壹支沒收（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貳捌伍公克，含包裝用之透明夾鍊袋壹只）沒收銷燬。

